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8 元(含税), 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 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 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总额, 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 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881,888,242.75元。为积极回报全体投资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结合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财务水平, 经董事会审议, 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8元(含税)。截至审议本次利润

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603,672,15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5,012,984.82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202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73%，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红利101,416,921.54元，分别于2024年10月16日和2025年3月17日实施完毕。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共计136,429,906.36元，占公司202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1.81%。如在本公告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关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利润分配相关数据及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36,429,906.36	253,542,303.84	150,918,037.9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6,336,354.34	809,090,505.69	490,594,411.85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881,888,242.7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40,890,248.1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42,007,090.6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40,890,248.1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99.79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审议程序、表决程序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结合公司的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股东合理回报等综合因素考量，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